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4至14頁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於202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8(5)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學生活動支援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8(3)條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須負責評估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 判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

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學生活動支援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以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與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莫澤文代行)

2026年2月25日

審計署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6樓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2025	2024
收入			
外匯基金存款的利息收入		60,772	101,570
其他利息收入		38,489	788
		<u>99,261</u>	<u>102,358</u>
支出			
批出撥款	3	(58,756)	(55,209)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4	(2,459,000)	—
		<u>(2,517,756)</u>	<u>(55,209)</u>
年度 (虧損)／盈餘		(2,418,495)	47,149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總全面 (虧損)／收益		<u>(2,418,495)</u>	<u>47,149</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2025	2024
資產			
銀行現金		78	202
原有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		26,200	32,300
原有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415,800	4,750
其他應收帳款		7,896	14,987
其他應收利息		872	291
外匯基金存款的應收利息		—	68,378
外匯基金存款	5	—	2,748,433
		450,846	2,869,341
淨資產		450,846	2,869,341
上述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累計盈餘		450,846	2,869,341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受託人

(陳穎韶女士)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2026 年 2 月 25 日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2025	2024
累計盈餘		
年初結餘	2,869,341	2,822,192
年度總全面(虧損)／收益	(2,418,495)	47,149
年終結餘	<u>450,846</u>	<u>2,869,341</u>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附註	2025	2024
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外匯基金存款利息		129,150	99,861
已收其他利息		37,908	926
已付撥款		(51,665)	(39,243)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4	(2,459,000)	—
外匯基金存款的減少／(增加)		2,748,433	(64,581)
原有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的(增加)／減少		(411,050)	5,050
(用於)／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224)	2,013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502	30,489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278	32,50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分析			
原有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		26,200	32,300
銀行現金		78	202
		26,278	32,502

隨附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1. 總論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基金)是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受託人)於2019年1月5日所作出的信託聲明書所成立，用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

2. 重大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1098章)第8(3)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基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基金因首度採納其中適用的準則而引致本會計期及前會計期的會計政策改變(如有)已反映在本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均以原值成本法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實施，以及資產、負債和收支的呈報款額。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訂，並在沒有其他現成數據可供參考時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或會與實際價值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所依據的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如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年的會計期，有關修訂會在當年的會計期內確認，但如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同受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當年及未來的會計期內確認。

基金在實施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報告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而導致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在下一個年度大幅修訂。

(c) 會計政策改變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增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基金的本會計期首次生效。適用於本財務報表所呈報年度的會計政策，並未因這些發展而有任何改變。

基金並沒有採納任何在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附註 7)。

(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基金的金融資產由外匯基金存款、外匯基金存款的應收利息、其他應收利息、其他應收帳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組成。

基金在成為有關金融工具的合約其中一方之日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再加上或減去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或發行該等金融負債而直接引致的交易成本。

(ii) 分類及其後計量

由於所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而持有，且該等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因此基金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是根據附註 2(d)(iv)所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和確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有效期內的預計未來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值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值所適用的貼現率。基金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計算包括與實際利率相關的所有收取自或支付予合約各方的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基金將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量。

基金僅在管理某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出現變動時，才將有關資產重新分類。金融負債不作重新分類。

(iii) 註銷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屆滿時，或當該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已轉讓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註銷確認。

當合約指明的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會被註銷確認。

(iv) 金融工具減值

基金透過計量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來決定須確認的虧損準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經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為按照合約應付予基金的現金流量與基金預期會收到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以折現方式按實際利率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以下其中一種基礎計量：

-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此為由在報告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及
-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此為由金融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虧損。

基金藉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及於初始確認日的違約風險，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為此，基金認為以下為違約事件：(i)當借款人向基金全數支付其信貸承擔的機會較少；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 90 日。基金會考慮在合理的投放下可獲得的合理及有根據的數量及質量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具前瞻性的資料。若按合理預期下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e)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礎確認。

(f) 批出撥款

撥款一經受託人批核即確認為支出。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有期限為三個月以內的銀行存款。

3. 批出撥款

	2025	2024
撥予學校的撥款	67,825	71,650
退回未使用撥款	(9,069)	(16,441)
	<u>58,756</u>	<u>55,209</u>

4.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並於 2025 年 4 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本基金於 2025 年 7 月轉撥其中的 24.59 億港元結餘至政府一般收入。

5. 外匯基金存款

外匯基金存款已於 2025 年 3 月 21 日終止。

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外匯基金存款結餘為 27.48 億港元，其中 25 億港元為本金，2.48 億港元則為已入帳但尚未提取的利息。

外匯基金存款利息按每年 1 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兩者取其較高者，下限為 0%。2025 曆年的固定息率為每年 4.4%，而 2024 曆年為每年 3.7%。

6. 金融風險管理

(a) 投資政策

根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第 5(1)條，受託人可把基金款項作投資用途。基金的政策規定，所有金融工具的投資應屬保本投資。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市場變數(例如利率及貨幣匯率)的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當市場利率上升時，這些存款的公平值會下跌。然而，由於這些存款按攤銷成本值列帳，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年度盈餘／虧損。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並無重大的浮息金融工具，故此並沒有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貨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基金的所有金融工具均以港幣計算，故此並沒有貨幣風險。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基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外匯基金存款、外匯基金存款的應收利息、其他應收利息、其他應收帳款、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基金揀選的交易對方需具良好信貸評級、穩健財政實力和龐大股本規模。基金亦根據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的規定，為個別交易對方設立交易上限，並持續地監控信貸風險。

雖然按攤銷成本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須符合減值規定，但基金估計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無須作虧損準備。

按穆迪或等同機構的評級分析，在報告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信貸質素列示如下：

	2025	2024
Aa3 至 Aa1	103,400	18,500
A3 至 A1	268,200	5,850
Baa3 至 Baa1	70,478	12,902
	442,078	37,252

基金的金融資產在報告日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相等於其帳面值。

(d) 其他金融風險

基金因每年 1 月釐定的外匯基金存款息率(附註 5)有所變動而須面對金融風險。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基金並沒有任何外匯基金存款(於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其他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息率如上升／下跌 50 個基點，年度盈餘會增加／減少 1,370 萬港元)。

7. 已頒布但於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新準則包括：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列報
和披露」 2027 月 1 月 1 日

基金正評估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對其財務報表的可能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8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列報」，就全面收益表的指定類別及小計項目的列報、資訊匯總與分解，以及有關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的披露引入新規定。該新準則將於 202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會按追溯基礎應用，除非切實不可行，否則須重新列示比較數字。基金在現階段不擬在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